

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城乡”、“公司”）拟通过（1）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，取得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国管”）接受划转获得的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外企”）86%股权；（2）发行股份购买天津融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融衡”）、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创投”）以及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京国发”）分别持有的北京外企 8.8125%、4.00%、1.1875%的股权；并（3）拟向北京国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起停牌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128 号文》”）第五条规定，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项目	2021 年 8 月 27 日（收盘）	2021 年 9 月 28 日（收盘）	涨跌幅
股票收盘价（元/股）	19.48	22.53	15.66%

项目	2021 年 8 月 27 日（收盘）	2021 年 9 月 28 日（收盘）	涨跌幅
上证综指收盘值 (000001. SH)	3,522. 16	3,602. 22	2. 27%
大卖场与超市 (882476. WI)	5,026. 55	5,234. 89	4. 14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涨跌幅			13. 38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涨跌幅			11. 51%

本次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15.66%。剔除大盘因素（上证综指 000001.SH）影响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13.38%，未达到 20%的标准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（大卖场与超市 882476.WI）影响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11.51%，未达到 20%标准。

综上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128 号文》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9日

